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0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鄭雅篷

被告 翁萬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10時5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北市○○區○○路

01 00號前，因左轉行駛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
02 承保、訴外人林家妃所有、並由訴外人周帛衡駕駛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4 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依約賠付系
05 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4,064元(工資費用22,74
06 3元、塗裝及鈹金費用55,088元、零件費用36,233元)，原
07 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8 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14,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9 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0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依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出
21 具之保險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22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系爭事故
23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道路交
24 通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
26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3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又按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1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
0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4 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
0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06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07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8 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4,064元（工
09 資費用22,743元、塗裝及鈹金費用55,088元、零件費用36,2
10 33元），此有前揭估價單及發票附卷可稽，惟該修復費用之
11 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
12 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
13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4 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5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
16 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至事故發
17 生之111年5月9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3月，故
18 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3,096元（計算式如附
19 表）為限，至原告另請求之工資費用22,743元、塗裝及鈹金
20 費用55,088元則無須折舊，經核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
21 費用共計為90,927元（計算式：13,096元+22,743元+55,08
22 8元=90,92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90,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5 日即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30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許 珮 育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林宜宣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6,233 \times 0.369 = 13,370$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233 - 13,370 = 22,863$
15 第2年折舊值	$22,863 \times 0.369 = 8,436$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63 - 8,436 = 14,427$
17 第3年折舊值	$14,427 \times 0.369 \times (3/12) = 1,331$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427 - 1,331 = 13,096$